

2021 年度金口獎演講比賽辦法

(2021 年版)

階段辦法	分會長盃 (預賽)	總會理事盃 (初賽)	副總會長盃 (複賽)	總會長盃 (決賽)
語言分組	國語組、台語組、客語組、英語組、日語組、法語組、西班牙語組			
參與資格	1 青商組:分會基本會友 2. 社會組:社會人士	1 青商組:基本會友 2. 社會組:社會人士	1. 初賽青商組參賽選手 2. 初賽社會組參賽選手 3. 種子選手	1. 青商組:各區複賽前五名。 2. 社會組:各區複賽前五名。
報名人數	不限	不限	獲得複賽資格之選手	獲得決賽資格之選手
比賽題目	指定題目: 國語:影響力 台語:ing-hióng-lát 客家語:iang\ hiong\ lid 英語:impact 法語:l' impact 日語:インパクト 西班牙語:El impacto		即席題: 即席題由評審於現場即興出題,選手於出場前三分鐘親自抽出題目,不可要求汰換題目或詳總會金口獎規則。	
配分比率	配分 100%		指定題佔分 50% 即席題佔分 50%	指定題佔分 50% 即席題佔分 50%
評分標準	演講內容:40% (含組織、結構、事理、分析及對社會具有積極正面之鼓舞力量為依歸) 演說技巧:30% (含肢體動作、機智反應、道具運用能力) 聲音語調:20% (口齒、語調) 台風儀態:10% (含儀容風度、舉止、服裝) 時間控制:採用扣分制 (扣分上限:時間控制 5 分)			
演講時間	<p>●指定題:標準時間『六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不足『五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超過『六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講演者參賽自計時比賽未滿三分鐘,不列名次。)</p> <p>●即席題:每人三分鐘,彈性上下增減三十秒 ■扣分說明:以三十秒為一單位 (含三十秒);不足『二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超過『三分三十秒』者,每一單位扣一分。 (註:複賽:主席與評審共同討論可決定出題與否,若無則指定題配分比率: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達比賽演出現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優勝獎勵	優勝者由分會長頒獎表揚並代表分會參加初賽。	前三名由總會理事於聯合月例會上公開頒獎表揚。	前五名選手入圍決賽。 前三名優勝者於區大會,由副總會長頒獎表揚。	該組參賽者達十五名以上,取其前五名;不足十五名者,取其前三,於全國年會由總會長頒獎。
比賽時間	由各分會自行舉辦	依各區聯合月例會辦理	於各區區域大會中辦理	於全國年會中辦理
承辦單位	各分會	由各區分會長會議決定		總會長盃國語組冠軍所屬分會取得次年承辦權
備註	<p>● 各級賽事報名費上限:總會理事盃 1000 元、副總會長盃 1200 元、總會長盃 1500 元。</p> <p>● 總會長盃須於比賽日前 14 天完成提早報名 (包含繳費),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而仍報名者,須比提早報名者多收 1000 元事務處理費用。(以上金額單位皆為:新台幣)</p>			

注意事項

1. 評審部份：初賽：由承辦單位逕行聘任；評審團主席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複賽與決賽：評審團主席及評審由金口獎委員會協調指派。
2. 各區可推薦選手參加副總會長盃，但推薦的選手需參加過歷屆總會長盃之前五名選手且不含年度冠軍(限 107、108、109 年度)為種子選手者方有資格；並不得跨語組別。
3. 複賽若有語組參賽人數達 16(含)-20 人次，則可再新增第六名選手晉級決賽，若達 21(含)-25 人則可再新增第七名選手晉級決賽，以此類推。
4. 各語別組報名人數未達三人以上則改採表演賽方式舉辦不列名次，限獎勵為獎牌一面。
5. 社會人士的定義：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不包含學生之在職之社會青年。(青商見習會友為青商組，惟如果在比賽期間喪失會籍，即喪失比賽資格。)
6. 比賽地點建議承辦單位優先選擇室內場所。
7. 各階段比賽報名費由金口獎委員會另行訂定公告建議收費標準(不含預賽)。
8. 演出空間以講台正中心為定點，詳金口獎總會比賽規則。(擔任主席者必須再次說明比賽評分比賽評分標準施行辦法應注意的事項。)
9. 參賽者不需製作題目海報，意即題目海報不視同為道具，不予加分。道具運用不當，評審得酌情扣分。
10. 主席及評審費用：
 - (1)出席以每小時 300 元為單位，且不得少於 900 元(不含用餐時間)。
 - (2)若主席同時兼任評審費用以每小時 400 元為單位，且不得少於 1,200 元(不含用餐時間)。
 - (3)建議承辦分會邀請評審以各區評審為優先，如須邀請跨區評審由各承辦分會提撥跨區車馬費，以北、中、南、東為劃分區，跨區=每跨一區補助 600 元車馬費。
 - (4)桃園、新竹歸為北區；苗栗歸為中區。東區因交通問題皆以跨 3 區計算車馬費
 - (5)以上計費以評審所屬分會為主。

車馬費試算表：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北區	0	600	1,200	1,800
中區	600	0	600	1,800
南區	1,200	600	0	1,800
東區	1,800	1,800	1,800	0

※北區=宜蘭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區、新竹縣(市)

※中區=苗栗縣(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

※南區=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金門縣(市)、澎湖縣(市)

※東區=花蓮縣(市)、台東縣(市)

11. 其它未盡事宜，由各階段比賽籌備會議及金口獎委員會裁決，另行公告之。